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啟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22/3 的建議修訂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在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6B(1)條考慮就《啟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22/3》(下稱「圖則」)所作出的申述及意見後,已依據第6B(8)條決定建議修訂上述圖則。建議修訂項目載於下面的附表。附表內對受建議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修訂圖則編號R/S/K22/3-A1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 有關建議修訂可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瀏覽,並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D(1)條,任何人(但如有關建議修訂是在考慮該人作出的任何申述或提出的任何意見後建議的,則該人除外)可就有關建議修訂向委員會作出進一步申述。進一步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2年3月30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 按照條例第6D(2)條,進一步申述須示明:- (a) 該進一步申述所關乎的建議修訂;

任何打算作出進一步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下載。

按照條例第6D(4)條,任何根據第6D(1)條向委員會作出的進一步申述,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i)及(iii)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進一步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啟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22/3 作出的建議修訂項目附表

-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1項 把位於「綜合發展區(1)」地帶的一塊土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175米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40米。

-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修訂「綜合發展區(1)」、「綜合發展區(2)」及「綜合發展區(3)」地帶《註釋》的「備註」的最高地積比率限制。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3月9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6)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3月9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7)(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3月9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MOS/16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1年11月8日將《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MOS/16》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MOS/17》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MOS/17》,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2年2月24日至2012年4月24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2年4月24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MOS/17》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島地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MOS/16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1項 把白石的一塊用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康樂」地帶,並訂明該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加入「康樂」地帶的《註釋》。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2月24日

LUM/MAT/06769/2009 ECHING/CL(FAM)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婚姻訴訟2011年第10970號

茲有離婚呈請書經呈遞法院,提出與答辯人羅麗娟離婚。答辯人住址不詳,現可向香港灣仔

LA/MAT/02273/2011(A84) FC/MC14535/2011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婚姻訴訟2011年第14535號

茲有離婚呈請書經呈遞法院,提出與答辯人毛愛均離婚。答辯人住址不詳,現可向香港灣仔

申請會社酒牌續期啟事 HONG KONG PARKVIEW COUNTRY CLUB

現特通告: Chen, Sebastian Hao Han 其地址為香港大潭水塘道88號陽明山莊第8座0155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大潭水塘道88號Hong Kong Parkview Country Club的會社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 2012年3月9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CLUB LIQUOR LICENCE HONG KONG PARKVIEW COUNTRY CLUB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en, Sebastian Hao Han of Apartment 0155, Tower 8, Hong Kong Parkview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Club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Hong Kong Parkview Country Club at 88 Tai Tam Reservoir Road, Hong Kong.

Date: 9th March 2012

申請酒牌續期啟事 港島廳

現特通告: 黃智偉其地址為新界將軍澳寶盈花園2座4樓F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嘉軒廣場222店港島廳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 2012年3月9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ISLAND TANG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Wong Chi Wai of Flat F, 4/F., Block 2, Bauhinia Garden, Tseung Kwan O, N.T.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ISLAND TANG at Shop 222, 2/F., The Galleria, No.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ate: 9th March 2012

申請酒牌啟事 CLASSIFIED

現特通告: AGPALO Anabelle Galam其地址為香港赤柱佳美道23及33號馬坑邨商場地下G08A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赤柱佳美道23及33號馬坑邨商場地下G08A舖Classified的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啟事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 2012年3月9日

比華利中港酒店 集團管理·自置物業

日租400元起 月租7000餘元起 訂房專線: 9509 5818 中港酒店: 九龍尖沙咀白加士街1-11號1 & 2樓全層

有關修訂圖則申請的通知

現特通知九龍旺角福利街8號及大角咀道201號(九龍內地段11127號之餘段)的擁有人,我們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2A條,申請修訂圖則,把申請地點於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3/29「住宅(甲類)1」地帶的《註釋》所註明的「提供一塊不少於9,854平方米的公眾休憩用地」改為「提供一塊不少於9,854平方米的私人休憩用地」或其他字眼以達致上述修訂效果。

港灣豪庭業主立案法團

2012年3月9日

刊登廣告熱線: 2873 9888 傳真: 2873 0009 電郵: advert@wenweipo.com

監察傳媒 你我有責 香港報業評議會 HONG KONG PRESS COUNCIL